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目录

| | | |
|------|--|----|
| §1 | 重要提示 | 4 |
| §2 | 基金产品概况 | 5 |
| §3 |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6 |
| 3.1 | 主要财务指标 | 6 |
| 3.2 | 基金净值表现 | 6 |
| §4 | 管理人报告 | 8 |
| 4.1 |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8 |
| 4.2 |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8 |
| 4.3 |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9 |
| 4.4 |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9 |
| 4.5 |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 9 |
| 4.6 |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0 |
| §5 | 投资组合报告 | 11 |
| 5.1 |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11 |
| 5.2 |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1 |
| 5.3 |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12 |
| 5.4 |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13 |
| 5.5 |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14 |
| 5.6 |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14 |
| 5.7 |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14 |
| 5.8 |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14 |
| 5.9 |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4 |
| 5.10 |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5 |
| 5.11 |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5 |
| §6 |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19 |

| | | |
|-----|------------------------------------|----|
| §7 |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20 |
| 7.1 |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20 |
| 7.2 |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 20 |
| §8 |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21 |
| 8.1 |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21 |
| 8.2 |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21 |
| §9 | 备查文件目录 | 23 |
| 9.1 | 备查文件目录 | 23 |
| 9.2 | 存放地点 | 23 |
| 9.3 | 查阅方式 | 23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6200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 年 09 月 11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769,900.42 份 |
| 投资目标 | 在 GARP (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策略指导下,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 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将数量模型与定性分析贯穿于资产类别配置、行业资产配置、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的全过程之中, 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 把握股票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 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 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收益。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计划中, 投资实现方法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组成。同时, 宏观经济预测和行业趋势分析辅助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系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 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 低于股票型基金, 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 |
|----------------|---------------------------------------|
|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 2022 年 03 月 31 日)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765,647.58 |
| 2.本期利润 | -5,669,998.82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747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8,368,457.01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84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03 月 31 日；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3.73% | 1.84% | -11.61% | 1.17% | -12.12% | 0.67% |
| 过去六个月 | -23.40% | 1.88% | -10.26% | 0.94% | -13.14% | 0.94% |

| | | | | | | |
|------------|---------|-------|---------|-------|---------|-------|
| 过去一年 | -0.67% | 2.08% | -12.12% | 0.91% | 11.45% | 1.17% |
| 过去三年 | 26.29% | 1.88% | 10.83% | 1.02% | 15.46% | 0.86% |
| 过去五年 | -5.86% | 1.65% | 24.17% | 0.99% | -30.03% | 0.6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1.60% | 1.64% | 46.35% | 1.15% | -57.95% | 0.49%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09月11日-2022年03月31日)



注：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09 月 11 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09 年 09 月 10 日指数为基准；
-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贾丽杰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8-03-26 | - | 12年 |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清华大学理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2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

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波动风险，本基金按照成长价值适度均衡配置的策略对持仓进行调整，同时继续加大对低估的中大盘股的挖掘和配置。整体股票仓位维持在 85%左右，个股仍以具备可持续成长性的细分行业龙头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84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连续一百三十一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6,031,757.02 | 85.97 |
| | 其中：股票 | 16,031,757.02 | 85.97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164,583.90 | 6.25 |
| | 其中：债券 | 1,164,583.90 | 6.25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225,904.21 | 6.57 |
| 8 | 其他资产 | 224,888.31 | 1.21 |
| 9 | 合计 | 18,647,133.44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539,280.00 | 2.94 |

| | | | |
|---|------------------|---------------|-------|
| C | 制造业 | 14,675,752.02 | 79.9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48,680.00 | 0.81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69,040.00 | 1.46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06,549.00 | 1.12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92,456.00 | 1.05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6,031,757.02 | 87.28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
|----|--------|------|--------|------------|------|
| 1 | 002897 | 意华股份 | 19,200 | 727,680.00 | 3.96 |
| 2 | 002179 | 中航光电 | 9,300 | 722,517.00 | 3.93 |
| 3 | 603363 | 傲农生物 | 29,300 | 697,340.00 | 3.80 |
| 4 | 600096 | 云天化 | 25,400 | 643,890.00 | 3.51 |
| 5 | 600378 | 昊华科技 | 17,000 | 641,410.00 | 3.49 |
| 6 | 300373 | 扬杰科技 | 8,400 | 621,852.00 | 3.39 |
| 7 | 000422 | 湖北宜化 | 28,300 | 575,056.00 | 3.13 |
| 8 | 688556 | 高测股份 | 7,772 | 552,977.80 | 3.01 |
| 9 | 600711 | 盛屯矿业 | 63,000 | 539,280.00 | 2.94 |
| 10 | 603650 | 彤程新材 | 13,700 | 493,611.00 | 2.69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164,583.90 | 6.34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164,583.90 | 6.34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658 | 21国债10 | 11,490 | 1,164,583.90 | 6.34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盛屯矿业（600711.SH）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35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004 号）查明的事实，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四川四环锌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为公司的关联方。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4 月，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与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间接发生购销业务，交易金额为 5.3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5%。根据厦门证监局的认定，上述购销业务已实质构成关联交易，并已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但公司并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补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二、2018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珠海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向第三方采购三批氢氧化钴，再通过另一贸易子公司对外出售。根据厦门证监局查明的事实，上述货源为公司刚果子公司自产，且销售回款几乎全部支付给第三方，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此外，公司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个别生产成本核算有误、合并抵销有误、往来款抵销有误的情形。因上述会计差错事项，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进行调

整：2018 年营业收入调减 1,259,607,904 元，占更正后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4.0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调减 6,662,731 元，占更正后 2018 年净利润的 0.50%。2019 年营业收入调减 1,411,310,577 元，占更正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3.78%，净利润调减 19,741,195 元，占更正后 2019 年净利润的 6.25%。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调减 15,176,697 元，占更正后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 0.05%，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调减 6,563,980 元，占更正后前三季度净利润的 1.81%。公司未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会计科目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使得投资者无法获取、了解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信息，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不当导致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邹亚鹏（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翁雄（2014 年 1 月 26 日至今）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公司对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且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将关联方四环锌锗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另，上述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系科立鑫考虑到其氢氧化钴生产原料比较充足，基于利益最大化考虑，将三批氢氧化钴转让对外出售所致，且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占比影响相对较小。据此，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翁雄、董事会秘书邹亚鹏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98 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通过三个账户持有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528,552,7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5%,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B881235885 账户中的股份为二级市场交易取得,B880302278 账户中的股票主要为公司通过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及初始购买取得。

2021 年 5 月 6 日,盛屯集团在减持其二级市场取得的股份过程中,从 B880302278 账户减持了 2,248,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上述减持股份系盛屯矿业通过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及初始购买取得,属于特定股份,但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未按规定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于当日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减持特定股份,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履行预披露义务,直至减持完毕才披露减持结果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于 2021 年 08 月 14 日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厦门证监局[2021]21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司持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股票 528,552,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5%,为盛屯矿业控股股东。你司对二级市场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初始购买取得的股票分账户管理。202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你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盛屯矿业股票,其中有 2,248,151 股股票属于你司持有的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特定股份,但你司未按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三条、第三十九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仍有潜力；

(2) 因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0,170.5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7,739.21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6,978.51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224,888.31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0,613,660.54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608,449.86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452,209.98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769,900.4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9,999,200.00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9,999,200.00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8.14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9,999,200.00 | - | - | 9,999,200.00 | 48.14% |

产品特有风险

-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2 年 01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

2、2022 年 03 月 08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3、2022 年 03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4、2022 年 03 月 31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报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2 日